

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078-GXGB

2025 年 3 月 10 日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4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桂林市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潜在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078-GXGB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总金额：1200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桂林市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078000.00 元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的一年。

本标项 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公告发布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

方式：潜在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gxzf.gov.cn/>）网上免费下载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电子版。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进行“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操作，否则，有可能导致无法在线编制投标文件并参与投标，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招标文件售价：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出席代表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未携带身份证所造成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信息发布媒体：

桂林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j.guilin.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4.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5年4月2日上午9时30分至10时00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5. 在线投标（电子投标）说明

5.1 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需要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c51f9820a48111eabb9bcbdf01af125e）；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在线投标时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5.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子文件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使用“广西政府采

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站进行查阅。（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投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5.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5.4. 本采购项目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投标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广西政府采购云CA数字证书），确保投标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桂林市公安局

地 址：桂林市临桂区义宁路 6 号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志卫 0773-89959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61 号 7 栋 3 单元 9 层 3 号房

联系方式：0773-828251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毅卓、赵融

电 话：0773-8282518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

名 称：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3-286214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078-GXGB
2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15	采购预算金额及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元（¥1078000.00 元）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5	16.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6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7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8	19.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9	20.1	投标文件递交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	20.2	投标文件解密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11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4月2日9时30分（北京时间）截标后。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7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12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技术、经济等专家4人。
13	25.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14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号的通知，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4)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序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要求
15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16	34	履约保证金	按招标人要求执行
17	35.1	签订合同时间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8	35.4	合同备案存档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19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支付），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20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联系方式：0773-2862142

一、总则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078-GXGB

2. 适应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定义

3.1 “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2 “货物”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3 “服务”系指按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

3.5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6 实质性要求：“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4. 招标方式、评分办法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

5.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5.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7.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转包与分包

8.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8.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9. 特别说明

9.1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

加本次采购活动。

9.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9.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10. 质疑和投诉

10.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本项目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或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提出质疑。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提交

质疑联系人：黄毅卓、赵融，联系电话：0773-8282518

通讯地址：桂林市秀峰区翠竹路 61 号 7 栋 3 单元 9 层 3 号房

10.2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投诉。

10.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的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服务采购需求；
- (4) 评标办法；
- (5)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2.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澄清。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2.3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实时关注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登录相关网站了解澄清、修改等与项目有关的内容，从而导致投标无效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12.4 必要的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修改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2.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3.1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

13.1.1 电子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要求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具体操作流程可参考《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指南可在“<http://www.ccgp-guangxi.gov.cn/PurchaseAdvisory/ImportantNotice/2866753.html>”下载。

13.2 投标文件组成【格式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1 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所需材料均为复印件）

(4)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

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必须提供,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 无需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 (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必须提供)。

13.2.2 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 (格式见附件) (必须提供);

(3)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必须提供);

(4)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 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 (含县级) 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 (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 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5) “服务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6)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 (无不良记录, 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 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 (如有, 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如有, 请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请提供);

(9)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如有, 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见附件),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 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如有, 请提供)。

投标人提供的以上相关证明材料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CA 签章) / 自然人签字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 否则投标无效。

13.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 (格式)” 编制投标文件。

13.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特别说明:

(1) 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 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投标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 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投标响应的, 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进行描述, 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招标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部分必须签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格式上传（或加盖个人 CA 签章），无签字的视为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4.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元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元（¥1078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15.2 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5.3 投标报价应包括本次采购范围内组织协调、邀请所有嘉宾、差旅、翻译、设备、人工、培训、运输、保险、利润、各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本项目的各项应有费用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90 天。

16.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原投标文件继续有效。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的制作

18.1 电子投标文件中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招标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电子投标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2 供应商法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持有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使用个人 CA 签章，没有办理广西政府采购云个人 CA 签章的可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上传即可。

18.3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8.4 评审前准备

18.4.1 本项目实行网上评审，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8.4.2 各供应商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4.3 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网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19.2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和解密

20.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于 2025 年 4 月 2 日 9 时 30 分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0.2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5 年 4 月 2 日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投标人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可以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被识别为不一致的，以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按时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投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文件无效或无法解密的情况），视为投标无效。

20.3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电子投标文件的相关说明

（1）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四、开标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2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2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 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方式：在接到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的通知后，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按通知时要求的时间到桂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5 号开标仓现场提交或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以通知时所告知的电子邮箱地址为准）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议。

21.2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22. 开标程序

22.1 开标准备

22.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本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落实；

22.1.2. 本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2 开标程序

22.2.1. 向各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如未提供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将不进行再次解密程序。无法在线解密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

22.2.2.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22.2.3. 开启投标人报价文件，开标活动组织人员宣读开标（报价）一览表有关内容，投标人代表如果认为宣读有误，可以当场提出异议。

开标结束后，如发现开标结果与报价文件不一致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报价文件内容进行修正。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五、资格性审查

23. 资格性审查

2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时，将对投标人企业股东及出资等信息进行查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审查中如发现投标人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查询渠道：《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

审查流程：

（1）进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index.html），输入企业名称，

进入企业信息主页面；

- (2) 查看主页“股东及出资信息”栏，或年报中的“股东及出资信息”栏信息；
- (3) 将各投标人的股东及出资信息进行比对，得出审查结论；
- (4) 将相关资料作为评审资料打印存档。

六、评标

24.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经济等专家 4 人。

25. 评标原则

25.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标准详见第四章。

25.2 评标委员会应按招标文件进行评标，不得擅自更改评标办法。

26. 评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组织工作，宣布评标工作纪律，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标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标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核对评标结果，有投标无效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评标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标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标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6.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6.3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任何人不得对某个投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专家评委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6.4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6.5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差错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 (CA 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或个人 CA 签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6.7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6.8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6.9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6.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6.11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标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7. 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项目技术分、履约能力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8.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
- (2)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 (6) 投标人未就“服务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
- (7) 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0. 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开标、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开标、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2.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有关信用主体标识码登记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6〕37 号的通知，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采购代理机构对第一中标候选人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 (2) 查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前；
-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材料作为采购活动资料保存；
-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33.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

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2 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应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七、履约保证金及签订合同

34. 履约保证金

无

35. 签订合同

35.1 签订合同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8 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中标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承担连带责任。（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3 如中标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

（1）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5.4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于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本级财政部门备案。

八、其他事项

3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桂价费[2011]55 号）服务类收费标准向中标人收取（不足人民币 6000 元的，按 6000 元支付），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银行账号：660010084164500010

开户行：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观音阁支行

37.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等相关规定编制，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 监督管理机构

桂林市财政局 电话：0773-2862142

第三章 服务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根据公安部《关于切实做好特种行业“放管服”有关工作的通知》（公治安明发〔2020〕163号）以及自治区公安厅《转发公安部三局关于切实做好特种行业“放管服”有关工作的通知》（桂公（治）网传〔2020〕0275号）文件精神，要求将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维护费、技术服务费等各项费用纳入公安机关经费预算，立即启动采购工作，以公安机关购买服务的方式推进系统建设及运维，严禁将公安机关自身应承担的费用转嫁给经营者。为保障系统技术领先，始终满足公安机关不断增加的管理、打击违法犯罪工作需要，需要对系统持续稳定运行进行技术保障与前端采集系统日常运行维护保障。本项目涉及桂林市公安局旅馆业（含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后台、前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作；涉及市辖区（分布于6区11县）约3924余家旅馆业（含民宿），为旅馆（含民宿网约房）前端采集用户提供现场维护、网络远程维护、在线解答、业务回访、人员培训、业户建档、系统升级等维护技术服务，并提供系统升级、完善系统功能。

二、服务（技术）要求：

本次的系统运维相关工作需要在桂林市（以下简称“全市”）现有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架构下进行。

1. 旅馆业（含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维护

1.1 旅馆业（含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前端采集运维

1.1.1 系统前端软件的安装

（1）免费为全市新开业旅馆（含民宿）安装旅业系统前端入住人员采集软件、软硬件调试，实现桂林全市旅馆业（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安装无缝隙、无死角100%覆盖。由于旅馆（含民宿）规模不同，致使硬件网络环境、计算机配置和操作系统存在较大差异；同时，考虑旅馆（含民宿）前台系统操作人员文化素质差异等原因，需要逐一上门安装系统，有针对性的解决系统故障不同问题。严禁向旅馆业（含民宿）经营者收取前端采集软件系统运维费、技术服务费、安装培训等费用。

（2）中标的旅业系统运维服务商非必要不可强制更换采购人及服务对象已经采购的硬件设备。

1.1.2 系统前端软件的日常维护

提供接受故障报修服务电话，为全市旅馆（含民宿）系统故障及时排除，由于旅馆（含民宿）系统前端业主自身配置计算机硬件种类不一，配置不一，操作系统版本不同，计算机操作质量参差不同，维护服务方式不同，系统维护服务主要方式为：远程维护、在线解答、上门现场维护。

（1）网络远程维护

接报故障电话后，根据用户故障的具体情况，能远程解决的，利用视频、远程网络操作等方式，及时为旅馆（含民宿）用户故障提供远程维护服务，处理用户所提交的前端采集系统出现的问题故障。

（2）在线解答

接报故障电话后，根据用户故障的具体情况，及时提供运维服务交流等渠道在线解答服务，及时就旅

馆(含民宿网约房)用户在使用系统前端过程中出现的可疑问题进行解决,指导用户正常使用系统。

(3) 上门现场维护

对无法通过在线解决和远程网络解决不了的前端软件系统故障,国家法定工作(8*250)接业主故障报修电话后8小时内必须派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边远农村地区的视实际情况以24小时内快捷方式解决,法定工作日以外接报的48小时内必须派员解决问题。

1.1.3 业户回访

运维商要提供一个季度不少于一次组织运维工程师对辖区旅馆(民宿网约房)系统用故障排除后的使用情况进行回访,倾听广大业主对改善服务质量的建议,发现并解决前台操作人员在系统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并将回访情况报公安局治安支队。

1.1.4 上门维护服务质量

系统功能需达到正常运行标准,并得到客户认可(传输部分由互联网服务供应商负责),由客户签字确认。

1.1.5 人员培训

通过办班集中培训、定点培训、一对一培训等方式,对旅馆(含民宿)前台操作人员进行培训,完成对新开业旅馆(含民宿)前台操作人员的面对面培训,从而实现先培训后上岗。因为旅馆(含民宿)行业自身所具有的属性,前台操作人员流动性大,由此可能造成大量的不定时、无规律性培训工作。同时,需对桂林市公安局相关民警的培训,还需配合桂林市公安局及各分局召开的旅馆业治安管理工作会议,完成广大旅馆(含民宿)业主的岗位培训,完成对全市所有旅馆法人、民宿网约房业户、前台操作人员的培训、再培训工作。

1.1.6 业户建档

需建立全市旅馆(含民宿网约房)业户电子、纸质档案,一户一档的主要内容包括:旅馆基本信息、前台培训及考试情况、系统开通、故障维护、用户合同、货物签收等内容。

2. 旅馆业(含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公安后台运维

2.1 为保障采购人旅业系统的稳定运行,中标旅业系统运维的服务商不可更换现有旅业系统,须在不改变现有旅业系统架构的情况下,根据采购人各警种、各级公安机关的实战需要,开发、完善和升级旅业系统软件,根据IT技术软、硬件的发展,采用最新技术对软件系统进行迭代升级和技术支持服务,监测软件运行状态,保障采购人现有旅业系统外网采集端和公安内网端后台系统的稳定运行,保障采购人现有旅业系统与采购人相关业务系统的无缝对接,保障系统紧贴采购人大情报和各业务警种的实战应用。

旅馆业前台采集系统、旅馆业离线登记系统、旅馆业微信小程序登记系统、民宿业前台采集系统(PC版)、民宿业前台采集系统(APP版)根据公安厅要求增加、调整以下模块:境外旅客登记、境内旅客登记、旅馆基本信息采集

2.2 旅馆业公安内网查询管理系统根据公安厅要求增加、调整以下模块:旅馆业日志管理、旅馆业数据上报(上报接口调整)、增加境外旅客核验功能模块、高危人群预警、治安巡检app之旅馆业查询模块。

2.4 系统运行监控

基于相关部门要求和系统特点，每天对系统外、内网应用后台和数据库进行监控、检查，保障该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5 巡检保障处理

通过巡检及时处理该系统自身的相关故障，并配合周边系统协助排查相关问题。

2.6 后台系统网络运维

定期检查网络线路、确保客户端数据及时上传，当网络遇到故障时，能够及时与公安机关相关部门和网络运营商（联通、电信、移动等）沟通解决网络故障。运维团队需具备网络规划设计及故障处理能力。

2.7 数据与接口运维

对后台系统的数据以及公安系统相关接口进行运维，具体包括：

- （1）数据入库情况；
- （2）数据库的定期备份与清理；
- （3）数据库系统运维服务；
- （4）数据完整性保障；
- （5）数据的实时查询、统计、分析及编辑处理；
- （6）系统接口维护，包含第三方旅馆业系统接口、桂林本地警综系统接口、上传公安厅旅馆业省级库系统接口、上传公安厅出入境系统接口等相关接口；
- （7）数据信息安全保障。

3. 旅馆业（含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升级服务

3.1 提供系统升级改造服务

在不改变桂林市公安局现有旅馆业（含民宿）治安管理信息系统架构下，保障能够根据公安部政策要求，实现对旅馆业系统软件进行系统升级服务工作。

4. 运维服务时效需求

对旅馆业系统运维服务，需提供 24 小时值守的热线联系电话；维护期内，对于服务请求，必须在 60 分钟内做出响应；

可优先采用远程服务方式向旅馆提供运维服务，对于确实无法通过远程方式解决的问题，必须确保在 24 小时之内到现场解决问题。

5. 运维团队组成

- （1）完全遵循桂林市公安局项目需求配备精干的技术服务团队，团队成员不少于 8 名前台运维工程师和 1 名市局驻点保障技术工程师；
- （2）在桂林区域需设有固定办公场所、固定服务电话专线，客服人员接听电话须职业、专业、规范；
- （3）旅馆（含民宿）系统前端运维人员需为专职运维人员，不得为兼职工作人员。

注：以上人员必须在“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表”体现

三、商务条款及其他要求

1. 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 交货/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本项目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70%，成交人必须在采购人付款之前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4.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无法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内容提供相关服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

5. 中标供应商在整个运维过程中需使用合法正版软件，如出现版权纠纷，造成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6. 中标供应商中标后需无缝衔接现有系统，在无源代码的基础上，对现有系统接口进行升级改造，改造后的系统及源代码必须提供给采购人，采购人对此源代码拥有永久的使用权和修改权。

7. 售后服务：本次项目包含售后服务，需要提供至验收之日起的以下条目（包括但不限于）的售后服务要求：

（1）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时间为 7×24 小时，接到故障通知后 6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解决问题，4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问题的，8 小时内派服务工程师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边远农村地区的视实际情况以 24 小时内快捷方式解决，法定工作日以外接报的 48 小时内必须派员解决问题。如若仍无法解决的，应提供临时替代方案予以替换，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2）具体的培训方案，要求人员涵盖范围广，培训形式多样（可一对一培训或者集中培训）；

（3）服务期限内，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对该系统进行相应调整的，中标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技术服务，对该系统进行调整。

（4）中标供应商应守法经营，保守商业秘密，不得违法使用数据。

8.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1200000.00 元），**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壹佰零柒万捌仟元（¥1078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

第四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 （一）评委会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技术和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专家评委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运维实施方案、资信、业绩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四）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二、评定方法

-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 号），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条件且按该办法中规定的格式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对其投标价给予 20% 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投标价×（1-20%）。

注：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执行，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监狱企业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对价格给予折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4）本项目属于政务信息系统，执行《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 号文件要求。

- （5）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 10 分。
- （6）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10 分。

2、技术分.....满分 76 分

（1）技术方案分（满分 57 分）

1) 运维技术方案分（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运维技术方案的；

二档（5 分）：提供的运维技术方案对项目的理解浅薄，提供的方案简单，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10 分）：提供的运维技术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程度符合采购单位要求，对本项目的维保要求、提出运维服务保障措施，确保系统正常衔接、稳定运行措施有简单合理的描述，所提出的方案也较为详细，结构和内容较合理、科学、完整；

四档（15 分）：提供的运维技术方案对项目的理解程度很好，详细分析系统的运维需求，详细描述系统涉及软件、硬件、安全、应用、服务等方面的维保要求。提出运维服务保障措施，包含系统涉及软件、硬件、安全、保密、应用、服务等方面的维保服务保障措施。实现桂林全市旅业系统安装无缝隙、无死角 100%覆盖，不能出现数据中断传输，避免出现大面积故障，确保系统正常衔接、稳定运行措施。体现方案的科学性、先进性、可行性和扩展性。

2) 系统升级改造方案（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系统升级改造方案的；

二档（5 分）：提供的系统升级改造方案简单，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10 分）：提供的系统升级改造方案符合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的升级改造方案描述较为详细，考虑了项目实际需要，满足采购要求。

四档（15 分）：提供的系统升级改造方案描述详细清晰，改造方案的设计考虑了实际需要，细化到前端信息系统维护以及后台运维，可执行性和可操作性强，优于采购要求。

3) 项目安全保障预案（满分 15 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未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的；

二档（5 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内容简单、浅薄，仅基本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10 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内容明确，满足基本安全保障，涵盖网络、数据安全，安全保障方案具备合理性、科学性、可执行性；

四档（15 分）：投标人提供的安全保障方案内容详实，完全满足系统日常运行安全，涵盖网络安全、权限安全、信息安全、数据传输安全。

4) 运维售后服务方案（满分 12 分）

一档（0 分）：投标人未提供的运维售后服务方案的；

二档（4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够完善，故障响应时间、人员到达时间以及解决问题时间仅满足采购要求。

三档（8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措施等，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内容完善。

四档（12 分）：投标人所提供的运维售后服务方案，方案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售后维护、应急保障措施且详细全面的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详细。

(2) 拟投入技术团队分（满分 19 分）

1) 拟投入人员配置（满分 7 分）

- ①投标人拟投入的保障技术工程师具备信息通信类高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
- ②投标人拟投入的前台运维工程师具备信息通信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注：提供拟投入人员近三个月社保证明材料及相关技术职称证书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2) 针对该项目培训方案分（满分 12 分）

- 一档(0 分)：投标人未提供的项目培训方案的；
- 二档(4 分)：项目培训方案、培训材料不完整，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不清晰；
- 三档(8 分)：项目培训方案、培训材料完整，较合理可行，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合理，但运维人员在系统前端软件无实机考试证的；

四档(12 分)：项目培训方案完整，合理可行，培训时间及人员安排合理，且提供运维人员在系统前端软件实机考试证明材料（材料可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界面截图）。

3、履约能力分……………满分 14 分

- (1)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19001 / IS09001）和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GB/T22080-2016 / ISO/IEC27001）的每个得 2 分，满分 4 分。

(2) 投标人获得有效的服务质量评价认证证书（GB/T 36733）（认证范围涵盖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建设及运维）的，得 2 分。

(3) 投标人自 2022 年以来具有同类服务项目业绩[无不良记录，以中标（成交）通知书或签订的项目合同为准，并能清晰反映项目的名称、种类、金额，否则将不予评审，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8 分。

4、总得分=1+2+3

5、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人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则依次按项目技术分、履约能力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信用信息记录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招标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应当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附表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五章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响应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服务名称：_____

根据《中标通知书》的中标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元）（合同金额包含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服务所有内容及相关其他相关服务的投入、服务所用耗材、人工费、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利润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向甲方提供服务。

第三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甲方责任

- 1.1 向乙方项目人员详细介绍项目情况。
- 1.2 及时审定乙方提供的系统报告。
- 1.3 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以便乙方能够及时、顺利地开展工作。

2、乙方责任

- 2.1 乙方的合同义务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形成实质转移，必须自行履行合同义务。
- 2.2 乙方保证使用的图片和文字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定，对因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 2.3 在合同范围内为甲方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
- 2.4 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对甲方所提出的整改意见要及时进行整改。
- 2.5 乙方对项目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外泄项目任何信息；因乙方擅自外泄项目信息，而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2.6 乙方须提供一名指定的服务人员在工作过程中与甲方长期保持联系，并提供系统的业务咨询电话以便随时咨询联系。

第五条 权力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招标文件采购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第六条 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七条 验收

（签订合同时双方约定）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分期付款，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30%，项目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人支付合同款项的 70%，成交人必须在采购人付款之前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乙方产品的知识产权及商业运营权进行侵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对乙方产品进行任何形式的复制、拷贝、翻译、转化与衍生、反汇编及反编译；将乙方产品转借他人使用；出售、出租、再授权等商业性使用；将其中的文字、声音、音乐、图像、照片、动画、录音录像、音频视频、软件以及应用程序做任何形式的商业性使用；进行超出授权范围的使用；在大众传播媒体上播放。在有证据证明甲方侵犯了乙方的知识产权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在通知甲方的前提下，立即解除本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当赔偿损失。

2、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的，经乙方认可付款期限合理顺延后，甲方仍未能付款的，乙方有权暂停服务。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项目实施运维实施方案和合同规定内容完成项目维护工作，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经甲方认可工期合理顺延后，乙方仍未能完成实施工作，造成甲方实际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费用。

2、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或对甲方故障的处理不能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影响甲方应用和后续维护，甲方有权要求其采取补救措施。

3、任何一方无约定或法定理由解除合同的，过错方应当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对方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应答）文件；
- 3、项目技术方案、拟投入团队资料等；
- 4、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二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一份合同原件送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桂林市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078-GXGB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CA 签章)]
(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目录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4. 投标人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报表（**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无需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证明材料：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3.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4.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5. “服务采购需求”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9.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一、资格性响应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人相应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

2.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除投标人为以下三种情形的：

①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②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③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属自然人的应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自然人本人及委托代理人所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如为联合体的，授权委托书原件须由牵头人出具）；

授权委托书（格式一）

致：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我公司名义参
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
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由县级以上（含县
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交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
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
委托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事业单位，可以提供事
业单位机构编制管理证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机构为其发放工资的工资条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
印件；如委托代理人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及投标人与委托
代理人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

致：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_____（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自即日起至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大拇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提供，自然人除外）

注：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为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4. 投标人近两年中任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复印件或扫描件（财务状况报告的内容应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三表缺一不可，三表可以是供应商自行编制或是第三方审计的；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 投标人 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复印件（必须提供，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月数的，无需提供）；

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及 有关信用信息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

声 明

致：广西桂碧乐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声明，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

一、我公司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公司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日 期：_____

二、商务、技术性响应及其他有效证明材料（格式）

1.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投标报价表（格式）

项号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	投标报价
1	桂林市公安局旅馆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采购需求》中要求完成的所有内容。	投标报价为_____元
投标总报价（大写）：人民币（¥）			
合同履行期限：			
说明：投标报价指本次招标采购范围内服务价款、服务随配标准附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投标人（CA 签章，自然人除外）：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注：1. 各投标人必须就“服务采购需求”中所投分标的所有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2. 投标人应根据所投项目如实填写投标报价表的各项内容。

3. 投标报价表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属自然人的应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或个人 CA 签章）并加盖投标人 CA 签章（自然人除外）。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2.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必须提供）

附件：

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号	招标文件的服务（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说明
.....			

注：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中“服务采购需求”的内容逐条响应，并在“偏离情况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1. “商务响应表”各项内容必须如实填写。

2.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3. 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必须提供）；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4.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必须提供，并一起提供由县级以上（含县级）社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投标人为项目实施人员缴纳的开标截止时间前半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如投标人为截标时间前 60 日以内成立的公司，可以提供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项目实施人员为免缴纳社保人员，提供免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及投标人与项目实施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代替社保证明复印件）】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一览表（格式）

姓 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	证书编号	职称	备注

注：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投标人[公章(CA 签章)，自然人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_____

日 期：

注：1. 当本表由多页构成时，需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CA 签章）（属自然人的须逐页签字或个人 CA 签章）。

5. “服务采购需求” 需提供的有效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6.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无不良记录，以中标、中标通知书或签订的采购合同复印件为准，并能清晰反映所销售的货物名称、种类、金额）（如有，请提供）；

7. 投标人相关获奖证书、认证证书等复印件（如有，请提供）；

8. 《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如有，请提供）；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CA 签章）]：

日期：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9. 如货物生产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请提供）；

10.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请提供）；

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CA 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11. 投标人可结合本项目的评标办法视自身情况自行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